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2.05-2018.02.1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6
1、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3、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4、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11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11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11
3、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11
二、监管动态	11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1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11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3
1、上市公司监管	13
2、市场交易监管	13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3
1、上市公司监管	13
2、市场交易监管	14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4
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六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14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5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十九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15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5
------------------------	----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9家公司**的IPO申请，其中**5家获得通过**，**4家被否**；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5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家无条件通过**，**1家有条件通过**，**2家未获通过**。

2、本周，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宗内幕交易案，2宗短线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1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6份；共对常规性的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160余次自律监管措施；共对10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5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4、本周，深交所共对8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对385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共对49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9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六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6、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十九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IPO审核情况

1、本周IPO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9家公司**的IPO申请，**5家——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4家——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8 个月	主板	2014 年：4,630.70 2015 年：8,322.58 2016 年：31,338.48 2017 年 6 月 30 日：8,433.31	主营构成：亲铝箔 25.13%；双零箔 23.29%；单零箔 18.44%；普板带 10.67%；光箔 6.82%；电池箔 4.78%；其他业务 4.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个月	主板	2014 年：6,327.77 2015 年：1,804.15 2016 年：6,264.37 2017 年 6 月 30 日：9,231.66	主营构成：减薄 60.98%；镀膜 28.02%；切割 10.49%；氟硅酸钠原料 0.48%；其他业务 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个月	主板	2014 年：1,304.61 2015 年：4,472.07 2016 年：6,186.08 2017 年 6 月 30 日：3,796.46	主营构成：纱布类 35.16%；无纺布类 14.38%；绷带 13.89%；手术单 9.35%；手术包 7.21%；现代伤口敷料 3.62%；手术衣 3.59%；棉类 2.84%；护理包 2.75%；压力袜 2.1%；手术室感控-其他 2.07%；其他业务 1.89%；传统伤口护理-其他 0.89%；机器设备 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本市场服务	17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18,809.35 2015 年：81,599.42 2016 年：58,911.83 2017 年 6 月 30 日：17,825.60	主营构成：投资银行业务 29.38%；证券经纪业务 28.22%；证券自营业务 24.39%；信用业务 10.58%；资产管理业务 8.39%其他业务 -0.9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3,882.56 2015 年：11,736.45 2016 年：16,209.44 2017 年 6 月 30 日：17,822.67	主营构成：宽带网络终端设备 67.51%；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护设备 22.46%；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 4.03%；热缩制品与通信管材 3.27%；系统集成服务 2.18%；其他业务 0.54%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 个月	主板	2014 年：3,736.95 2015 年：4,055.00 2016 年：2,157.24 2017 年 9 月 30 日：2,665.88	主营构成：除尘设备 43.29%；脱硫设备 41.51%；检修和部件 14.38%；其他业务 0.8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属制品业	14 个月	主板	2014 年：5,675.13 2015 年：5,932.86 2016 年：12,737.60 2017 年 3 月 31 日：2,920.79	主营构成：热镀锌铝板 47.37%；彩色涂层板 43.7%；其他业务 6.66%；冷轧板 2.09%；加工费 0.18%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	否	计算机、通信和	9 个月	创业板	2015 年：3,012.01 2016 年：4,189.38	主营构成：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 93.16%；终端硬件 4.69%；其他业务 1.07%；互动电



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 年：7,001.85	视系统平台产品 0.53%；前端系统平台 0.34%；互动电视系统平台运营服务 0.2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5 年：3,003.38 2016 年：7,862.98 2017 年：12,513.74	主营构成：文旅表演类 45.53%；公共建筑类 24.57%；城市空间类 18.96%；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7.03%；功能照明工程 2.08%；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83%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布袋除尘器以及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的脱硫设备采用离子液脱硫，属于国内领先的脱硫技术，发行人 2011 年 7 月与成都华西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拓脱硫业务，相关收入占当期全部脱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24.48%及 35.7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成都华西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合作协议的可持续性，如合作协议终止，是否有足够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情形；第二，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对成都华西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第三，与成都华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维持 20%以上。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第二，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第三，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销售费用、关联方承担销售费用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脱硫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各期跨期项目收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第二，结合定价机制、主要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第三，结合应用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等情况，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需要安装的除尘设备在验收后确认，不需要安装的交付即确认；脱硫业务收入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重确定。除尘设备和脱硫业务在合同付款条件和进度部分并无重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除尘业务和脱硫业务采取不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依据，不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财务数据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共有 25 名技术研发人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员工构成，说明其业务所适用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技术，前景如何，如何保障后续研发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

(1)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产品彩色涂层板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普银金属，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普银金属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普银板业 25% 股权，普银金属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又持有发行人股东恒进投资 19.42% 投资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2.15% 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通过普银金属进行采购和分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普银金属存在重大依赖；第三，普银金属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终端销售情况，下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普银金属境内外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同时，2015 年，发行人冷轧板、热镀锌铝板产量同比增长，但同期用水总量同比下降。请发行人代表根据主要产品类型，结合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说明：第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净利润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



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分别为 4,181.96 万元、15,010.49 万元、-1,305.44 万元、81.11 万元，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不匹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形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子公司硕强贸易开具 3.8 亿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子公司硕强贸易周转贷款 6.7 亿元，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硕强贸易还存在对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出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周转贷款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第二，关联方中存在数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第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饱和程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份额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合理性，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现存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衍生拓展领域和业务增长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90.54%、96.01%。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国广东方、中国移动的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内对上述企业销售排名变动的原因，结合市场情况说明 2017 年对中国移动销售大幅上升及对华为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其毛利率逐年下降至 9.4%，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发行人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6%、78.77%、85.57%。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委托加工和代采辅料采购来自百一股份的金额占比较大，2016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16 年应付百一股份的金额较大的合理性；第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而不自建工厂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第三，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余额持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

(1)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单位采购劳务的情形，2015 年前 10 名劳务分包单位中，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单位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50.84%。报告



期发行人项目分布各地，但主要劳务分包商为北京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项目分布在各地，但主要劳务分包商为北京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为自身员工而由劳务分包企业代为开票的情况，该等北京的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二，劳务分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2017 年第四季度 2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无中标文件，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存在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处罚的情形；第二，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施工项目仅提供招投标文件、无中标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是否存在无效风险，发行人是否会遭受相关损失。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采购外包劳务的情况；还存在从事发行人相似、相近或同类业务的关联方，后分别通过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消除关联方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该等关联方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相关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第二，有无通过该等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或变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速不一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同比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存货净额逐年上升，发行人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存货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第三，发行人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



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第四，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 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1 家——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2 家——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相关方对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3、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案，1 宗内幕交易案，2 宗短线交易案，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龙精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陈松娜与海龙精密发生多笔关联资金交易。对于上述关联资金交易，海龙精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真实和准确披露。海龙精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 20 条、第 60 条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和《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海龙精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张陈松娜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张家龙和罗雪娥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田通信）时任董事邹文杰系飞田通信收购南京通用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邹文杰利用“周某鸣”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飞田通信”26,000 股（复权后为 34,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邹文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邹文杰处以 4 万元罚款。

2 宗短线交易案中，一是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林广茂控制使用的“林广茂”账户和“赵某馨”账户合计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豪高新）股票占冠豪高新总股本的 6.88%。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林广茂”账户买入“冠豪高新”3,307,747 股。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林广茂”账户卖出“冠豪高新”12,298,744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林广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二是徐自发在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董事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控制使用“徐自发”账户买入“格力电器”575,3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卖出“格力电器”400,825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事后徐自发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了报告，并主动向公司上缴了所得收益。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徐自发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2007 年 11 月 7 日至调查日，贾俊琪



就职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贾俊琪利用“贾某兰”“高某琴”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盈利约 34.3 万元。贾俊琪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9 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没收贾俊琪违法所得约 34.3 万元，并处以约 34.3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管，切实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7 份，监管工作函 4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6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7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常规性的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 160 余次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及尾盘拉升打压股价、涨跌停板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0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此外，密切关注股票市场交易风险的变化，对影响市场稳健运行的大额集中抛售等行为，采取了相应的警示和盘中限制交易措施。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所共对 8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4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3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期满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具体的增持情况并配合上市公司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三是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质押情况，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四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交易价款，无法在2017年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4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一是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肖瑶在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二是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辉实际减持公司股票超出减持预披露数量。三是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所持股份经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股份变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20.15%，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四是深圳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后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此后又减持公司股份，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

本所发出重组问询函1份、年报问询函2份、关注函11份、其他函件84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本所共对385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本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49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9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证券业协会公示第六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六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2/t20180212_134509.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十九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26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 326 家机构中，有 92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9 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 8 家拟失联机构。其中，协会在处理投诉案件中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中预留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无法与上海秦涌雍鹏投资有限公司、迪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泰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拟失联机构取得联系；安徽证监局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中发现安徽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等 2 家拟失联机构；北京证监局根据举报线索发现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河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河北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江西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新余中诚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

请上述公司于本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来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予以书面说明，逾期则被认定为“失联机构”。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公示中予以标示。列入失联名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